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刚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；聘任陈一铨先生、朱小华先生、何劲松先生、蒋永舟先生、许丹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陈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通过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，勤勉务实，拥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，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经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审议，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何元福、王浩、陈悦天

2019年1月11日